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00288983 號

申 訴 人：張鳳容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

身分證字號：〇〇〇〇〇〇

原服務單位及職稱：〇〇〇〇〇〇

通訊住址：〇〇〇〇〇〇

原 措 施 學 校：〇〇〇〇〇〇

申訴人不服學校 〇〇〇 學年度成績考核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於民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已退休，不服學校 〇〇〇 學

年度考核通知，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2 款。學校考核會當天，〇〇 主任提供書面資料予考核委員卻未提供申訴人，申訴人無法就該份文件提出辯護說明。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，一律注意。但是學校故意隱匿對申訴人有利的情事，例如：家長感恩支援的電話和信件、隱匿家長給 〇〇 主任的支援信函、忽略申訴人努力工作表現。

(二)教師在被考核和評議的過程中，因屬內部人事管理事項，是不對等的權利關係，學校或主管機關享有考核和評議的權利，即應負舉證責任。請學校提供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考核會議紀錄，全程的錄音錄影的譯文，以讓申訴人提出辯護說明。

(三)學校應說明 〇〇〇 學年度考核委員會之組成，是否符合教師成績

考核辦法之規定。學校應提出 000 學年度校務會議紀錄、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名單、教評委員、考核委員之投票教師名單(領票清冊)、選票票數、委員選票票數、候選人名單、選票票數、得票數、議決結果。

(四)學校多年未依照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會議實施要點召開校務會議、且未依規定在校務會議選舉教評委員、考核委員。學校教評委員、考核委員產生不合法，所為決議應無效。

(五)學校教師會拒絕申訴人加入 000 年和 000 年的教師會，違反人民團體法規定。申訴人多年來，都有繳交教師會年費，但 000 年教師退休權利因改革遭受嚴重剝奪，無法認同教師職業工會沒有強力捍衛老師退休權利，故未讓學校扣繳 000 年度的教師會會費。

(六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學校撤銷考核結果，改核 4 條 1 款，補發 0.5 個月薪獎金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 000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收受日期應為 000 年 1 月 12 日，申訴人 000 年 3 月 5 日申訴，已逾申訴期限。學校 000 年 11 月 23 日製發考核通知書，於同年 12 月 24 日以電話通知申訴人至學校領取。因申訴人遲至 12 月 1 日仍未領取考核通知書，學校於 000 年 12 月 3 日以「雙掛號」郵寄考核通知書，該信件因招領逾期 12 月 28 日退還學校；學校 12 月 30 日再次以雙掛號方式寄送，因申訴人本人拒收，又於 000 年 1 月 5 日退還學校。

(二)學校 000 年 1 月 11 日連絡臺中市 00 區 000 里長辦公室協助寄存送達，於 000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由 000 主任及 000 組長親送該函至申訴人住所，因未獲會晤申訴人，爰依相關規定將送達證書(此處應為學校誤解，實際應為送達通知書)黏貼於申

訴人住所門首及信箱，並於 000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56 分將該函送至 00 里里長辦公室，里長於同日下午 2 時 55 分以電話回覆，已聯絡申訴人至辦公室領取該函，但申訴人仍表示拒絕領取，申訴人遲至 000 年 2 月 10 日始取回 000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。

(三)申訴人 000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日為 000 年 1 月 12 日，申訴截止日期應為 000 年 2 月 11 日，故申訴人 000 年 3 月 5 日之申訴，已逾申訴期限。

(四)學校 00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，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召開之 0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考核委員、教評委員經合法票選，依法設置，符合性別平等及兼任行政職務等比例，組成並無違誤。

(五)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、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，學校考量考核評定過程應嚴守秘密，考核委員會會議議程、紀錄等相關文件檔案係屬行政決定前內部之作業文件，亦屬機密人事檔案，爰不提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相關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」、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。」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(下簡稱評議準則)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「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

師」。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就申訴人〇〇〇學年度成績考核，做出決定後，依法製發考核通知書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〇〇〇年11月24日電話通知申訴人領取。因申訴人遲未簽收領取考核通知書，學校遂分別於同年12月3日、12月30日以郵局雙掛號方式寄送考核通知書，但分別因招領逾期、本人拒收而遭郵局退回。嗣後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1月12日，由〇〇主任、〇〇組長親自至申訴人住居所，仍未獲會晤，亦無申訴人之同居人、受雇人可收受考核通知書。

- 三、再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分別規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是以，法定送達機關，就應送達當事人之行政文書，應依上開送達規定，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；於不能交付本人時，以其他方式使當事人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，並利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
查，原措施學校已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73條規定，均無法送達該考核通知書予申訴人，學校乃於〇〇〇年1月12日，將考核通知書寄存於臺中市〇〇區〇〇里辦公處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（雖學校文件記載送達證書，但其內容已載明應受送達人姓名、文書寄存地址、文書內容，應屬送達通知書），黏貼於申訴人住處大門及信箱，通知申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通知書照片、

送達證書等資料可稽。是以，學校已於〇〇〇年1月12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寄存送達之程序、方式，將考核通知書送達完畢，已生效力。申訴人之申訴期間，應自同年月13日起算。

- 四、申訴人住居所地址為臺中市〇〇區，本會設於臺中市豐原區，依評議準則規定，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至同年2月14日申訴期間原即已屆滿，因2月14日、15日、16日均為春節國定假日，故期間末日遞延至〇〇〇年2月17日。申訴人至3月10日始送達申訴書，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收文章可稽。申訴人之申訴已逾申訴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本件申訴人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日
主席 〇〇〇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